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校（2023）54号

关于印发《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

为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范辅导员的聘任工作，保障辅导员队伍的稳定性与专业性，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进行修订，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3年9月1日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规范辅导员的聘任工作，保障辅导员队伍的稳定性与专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全体辅导员的岗位聘任工作。

第三条 辅导员聘任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确保聘任过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辅导员聘任的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科背景；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4.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辅导员工作。

第五条 辅导员聘任的优先条件：

1. 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教育学等相关专业背景；



2. 具有学生管理、心理咨询、就业指导等相关工作经验；
3. 在学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获得相关荣誉。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六条 辅导员聘任程序：

发布聘任公告：学校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发布辅导员聘任公告，明确聘任岗位、条件、程序等；

1. 应聘报名：符合聘任条件的应聘者向学校人事部门提交应聘材料，包括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

2. 资格审查：学校人事部门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聘任条件的候选人名单；

3. 面试考核：学校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面试考核，包括专业知识测试、工作能力评估、综合素质评价等；

4. 聘任决定：根据面试考核结果，学校领导研究确定聘任人员名单，并公示；

5. 签订合同：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与聘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聘任管理

第七条 辅导员聘任期限一般为三年，聘任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第八条 建立健全辅导员培训、考核、激励机制，加强辅导员



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辅导员在聘任期间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十条 辅导员在聘任期间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职业道德的行为，学校有权依法依规解除聘任合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学校领导研究决定。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